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苏0585执1148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住所地江苏省太仓市城厢镇上海东路 188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562900772U。

负责人：俞志钢，该支行行长。

被执行人：陈麦妹，女，1965 年 7 月 18 日出生，汉族，

[REDACTED]，户籍地浙江省天台县

[REDACTED] 现住江苏省太仓市 [REDACTED]

被执行人：夏小平，男，1957 年 12 月 17 日出生，汉族，

[REDACTED]，户籍地浙江省天台县

[REDACTED]，现住江苏省太仓市 [REDACTED]

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与被执行人陈麦妹、夏小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本院（2021）苏 0585 民初 6036 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已立案受理，并向被执行人送达（2022）苏 0585 执 1148 号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全部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对被执行人的财产进行拍卖或者变卖，所得价款用于清偿被执行人的债务。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陈麦妹、夏小平名下太仓市城厢镇桃园二村7幢301室房地产【权证号：苏（2016）太仓市不动产权第0014386号】。

本裁定书送达后生效。

审	判	长	王云超
审	判	员	钱磊
审	判	员	罗红星

此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潘凯文

